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陕西煤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副总经理张森先生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本公司副总经理张森先生。

（二）增持目的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（四）增持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7 日。

（五）增持数量：本次合计增持 97,500 股本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1%。

（六）增持平均价格：7.29 元/股。

（七）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。

（八）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（九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：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为 0 股，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 97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1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在本次增持行为后 6 个月内，增持人张森先生无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（四）张森先生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购买股份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（五）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7 日